

关于投资华泰一苏高新股份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投资华泰一苏高新股份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方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股东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融资主体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4325%的股权，并通过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融资主体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2.8434%的股权，合计持股 50.2759%。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华泰一苏高新股份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融资人为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我公司与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上海东方电视台、金宁国际有限公司、香港中旅建筑有限公司及香港金现有限公司合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1,196

万美元。2018 年 1 月，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过历次增资及股东变更，目前控股股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5%。

游乐园服务作为公司业务核心，目前苏州地区运营中的游乐园包括森林水世界、四季恒温水乐园和森林世界，徐州地区运营中的游乐园为徐州乐园欢乐世界、糖果世界、加勒比水世界。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概述情况

（一）交易类型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

（二）交易概述

公司认购由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的华泰—苏高新股份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3.7 亿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三）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3.7 亿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为 3.7 亿元。

（二）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定价以关联交易各方利益为前提，遵循诚实守信、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

（三）交易结算方式

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数额缴款到位，汇入指定账户。

（四）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泰一苏高新股份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专委会同意该项交易。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泰一苏高新股份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表示同意。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公司通过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履行本次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议程序。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查了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投资华泰一苏高新股份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符合年度资产配置计划。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中的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交易符合监管要求，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原则公开、公平、公正，没有损害股东、公司和被保险人的利益。

2、董事会审议公司投资华泰一苏高新股份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议案时，关联董事吕少锋须回避表决。

同意该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